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鄭淑菁

電話：02-82367113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shuching0616@csptc.gov.tw

受文者：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00011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並具績效表現者，得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工程獎金一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第32條規定：「（第1項）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第2項）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1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第3項）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第4項）依第20條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擬任職務法定任



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自106年度起已全面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錄取人員，係於擬任職務所在之未來用人機關，在輔導員之輔導下協助辦理或具名辦理所指派之工作。

二、復按「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支給對象一、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二、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上開規定係為鼓勵各級機關辦理各項建設工程，提高工作效能，發展工程技術及加強績效管理，爰賦予各機關得按實際辦理工程業務之員工績效成果給予適當獎勵。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2月20日總處給字第1104001573號書函略以：「以工程獎金之發給，係考量員工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及績效表現所提供獎勵措施，並賦予各機關依個別人員（除本機關人員外，亦包括他機關借調、兼職及代理之人員）實際辦理工程業務之績效成果給予適當獎勵。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並具績效表現，似可比照發給工程獎金。」

三、據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係以未占編制職缺方式於擬任職務所在之未來用人機關接受訓練，並比照現職公務人員俸給標準支給訓練津貼。渠等人員在輔導員輔導下，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並具績效表現者，得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工程獎金。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